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 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和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于当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12569 号)。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56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

对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69号）。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2022年2月1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目前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规划情况，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申请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

同意，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